

恩

索

张波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作者简介

张波(展韬),副教授,1952年生,1975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哲学系。先后在抚顺市师范学校、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共抚顺市委宣传部、抚顺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中共抚顺市委党校等单位任教和工作,曾任系主任、系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书记、处长、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抚顺市文化局局长、抚顺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在二十多年的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理论工作中,主持或参加编辑各类书刊二十余本,撰写理论文章、科研论文和调研报告百余篇,分别发表在《辽宁大学学报》、《辽宁高等教育研究》、《理论界》等报刊杂志上。有6篇文章为人大复印资料全文采用,有十余篇文章为人大复印资料、《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和其它出版物部分选用或收入目录索引。先后主持完成4项市级科研项目,有40多项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其中获省级奖励的5项。

目 录

哲学思辩

- | | |
|----|------------------------------|
| 1 | 谈谈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的作用 |
| 9 |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绝对关系问题 |
| 14 | 关于虚假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
| 18 | 考察干部工作中的认识论问题 |
| 23 | 谈改革理论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
矛盾理论的完善和发展 |
| 31 | 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 |
| 41 | “社会主义异化论”在理论研究上的失误 |
| 47 | 放松思想政治工作的哲学探源 |

- 53 全面深刻理解“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
- 64 社会主义成功学的几条原则
- 68 改造思想指导实践的科学文献

政治研究

- 75 社会主义民主和党的领导
- 85 高度民主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
- 90 自觉地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
- 10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断想
- 109 对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问题的再认识
- 122 社会主义时期产生官僚主义现象的根源和条件
- 128 正确认识和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 | |
|-----|--------------------------|
| 137 | 资产阶级共和国政治主张在中国的
“四步曲” |
| 142 | 浅谈林则徐的民本思想 |
| 146 | 亚里士多德政治思想简评 |

党建拙识

- | | |
|-----|------------------------------------|
| 151 | 在大专院校中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
调查与思考 |
| 156 | 搞好理论学习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
| 160 | 毛泽东建党思想述评 |
| 168 | 重温“两个务必”的一点体会 |
| 172 | 要重视和搞好党的理论建设 |
| 175 | 共产党员要为实现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
进而实现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 |
| 186 | 要建立健全反腐败制度 |

- 194 | 要重视党的制度建设

伦理初探

- 201 | 谈封建社会思想道德观念的残余影响问题
- 208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想道德教育问题
- 212 | 浅谈学雷锋的现实意义
- 218 | 浅谈雷锋精神产生的条件
- 224 | 浅议雷锋的爱憎观
- 232 | 艰苦奋斗的精神永远不能丢
- 235 | 抵制腐朽思想争取思想解放是当前
妇女解放的重要问题

教育浅见

- 243 | 关心下一代培养接班人工作面对的形势、
条件和任务
- 253 | 深化师专教学领域改革的思考

- 263 解放思想把大学生学雷锋活动引向深入
- 272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问题
- 281 深化师专教育改革促进抚顺教育事业发展
- 289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函授教育质量
- 297 党校函授加强素质教育的若干思考

工作调研

- 305 关于干部理论教育的调查与思考
- 311 稳定抚顺的思考
- 336 我市干部理论教育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 342 谈九十年代我市理论工作者的历史责任
- 348 科学思维的宝贵成果发展抚顺经济的
深谋远略
- 354 未收入该书的科研科普文章目录
- 358 发表时间检索目录
- 362 后 记

谈谈逻辑证明在 检验认识上的作用

人们在生活中怎样来检验一个认识的正确与否呢？在经过了二年多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今天，人人都能轻易的回答出来，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来检验认识的正确与否。这样回答当然是对的，但是，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来检验人的认识的过程是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其中许多问题都必须弄通，否则就会在实际上放弃坚持实践标准。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的作用问题就是必须弄通的许多问题之一，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具有重要的作用，正确认识这种作用是有助于我们坚持实践标准的，本文就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的作用，及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与实践标准的关系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

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由客观物质世界自身的规律性和认识过程中的某些特性决定的。

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有规律的运动着的物质世界，客观世界各部分、各方面、各发展阶段之间都存在着客观的

逻辑联系，客观世界的这种内在逻辑联系，一方面反映到人们头脑里，形成人的逻辑思维规律，另一方面使人们对客观世界各部分、各方面、各发展阶段的认识具有逻辑联系。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客观世界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形成的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是，在人的认识全过程中，有的阶段人脑相对的脱离了客观对象，认识是遵照逻辑思维规律的要求，利用认识间的逻辑联系进行的，这就是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发展的阶段。

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包括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和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这样两个阶段，其中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这一阶段具有不同于认识过程其它阶段的一些特性，感性认识是人们对认识对象的现象的认识，理性认识是人对认识对象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认识，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就是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由认识其现象到认识其本质的发展过程。在形式上，这个过程暂时的相对的离开了认识对象，是在人的头脑中进行的，是人脑的抽象思维过程。若不论其它条件，那么抽象思维的过程的正确与否就决定了人的认识的正确与否。所谓正确的抽象思维就是符合认识对象自身规律的抽象思维，因为人的认识的真理性就在于认识与客观对象的相符合。

要获得一个正确的认识，要求人们的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抽象思维必须是按照认识对象的自身规律进行的。但是，从内容上说，当人的认识还处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阶段时，人们并没有认识到认识对象的自身规律（认识对象的自身规律正是要被认识的东西），所以不能自觉

地按照认识对象的自身规律来进行抽象思维；从形式上说，感性到理性认识的飞跃阶段是在人脑暂时的相对的离开了认识对象的状态进行的，所以人们也不能自觉的按照客观事物自身规律进行抽象思维。这里是有矛盾的，一方面人的认识本身要求人们按照认识对象的自身规律进行抽象思维，另一方面，人们又无法自觉的按照认识对象的自身规律进行思维。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是怎样解决这个矛盾的呢？即人们实际上是怎样进行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抽象思维的呢？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大家都清楚的。人们是按照思维逻辑规律，运用已有的，已为实践所证明了的认识来分析综合感性材料，进行概括、判断、推理，得出理性认识的。一般来说，合乎逻辑的抽象思维，就可能得到正确的认识（是可能得到正确的认识，还不是必定得到正确的认识，下面还要讲到这个问题），违反逻辑的抽象思维就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这一认识阶段的特点上，我们看到，人的抽象思维是按照逻辑规律进行的。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在已有的、已被实践证明的认识和新的认识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联系，这样人们就可以运用逻辑证明的手段来检验人们的抽象思维是否按照正确的逻辑规律进行的，检验人们的理性认识与大量的感性材料之间是否有合理的逻辑联系，以此来判断人们的认识正确与否。逻辑证明之所以在检验认识上具有一定的作用其道理就在于此。

在人对客观世界各部分、各方面、各发展阶段认识之间具有一定的逻辑联系，人们检验一认识的对错，是运用逻辑证明的手段看这一认识与其它认识是否有合理的逻辑联系；

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是人的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逻辑证明就是看人们在这一环节中的认识活动是否合乎逻辑规律。逻辑证明检验认识的作用是由客观世界自身和人的认识过程的某些特性决定的，不是那个人主观决定的。所以，我们对于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的作用必须正确评价，既不能夸大，也不能视而不见。

(二)

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没有逻辑证明的作用在其中，实践证明是不可能的，实践标准也就名存实亡了（这方面的问题在第三部分还要详细说明）。第二，由于逻辑证明是人的理性活动，对客观物质世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就使逻辑证明具有了不同于实践证明的一些特点，就使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具有了实践证明所不能代替的作用。实践证明一个认识时必须是在这一认识付诸实践并产生了后果之后，而逻辑证明却可以在认识付诸实践之前对这个认识的正确与否作出判断。所以，人们可以提出科学假说作出科学预见。我们知道，人的一切行动都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进行的。如果人们都等到自己的认识被实践证明之后再付诸行动的，那么就没有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了。实际上，人们并不是等到自己的认识被实践证明以后才行动的。例如，我们并不是等到党的现阶段的政治路线完全被实践证明以后再进行四化建设的，全世界无

产阶级也不是等到共产主义实现以后再信仰共产主义并为之奋斗，之所以这样，就是因为党现阶段的政治路线，共产主义理想虽然未完全被实践所证明，但是，我们可以通过逻辑证明的手段来证明它们的真理性，在这里，如果没有逻辑证明的手段确实会使我们陷于消极和盲目之中。在真理标准讨论中有人曾说：坚持实践标准要导致不可知论，我想，如果在强调实践标准的同时，把这个逻辑证明的道理也讲一讲，大概会有助于提高这些人的认识吧。

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具有重大作用。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在检验认识上，逻辑证明的作用是有很大局限性的。逻辑证明检验认识，一是看被检验的认识与大量的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认识之间是否有合理的逻辑联系，二是看被检验的认识与这个认识借以形成的基础——感性材料之间是否有合理的逻辑联系。这两点都要利用人类的已有知识，利用人们在已有的认识中形成的思维逻辑规律。人类的已有知识和思维逻辑规律都是在人类以往的认识过程中获得的，以往的认识又总是有限的认识，而被检验的认识则是属于无限的人类认识发展中的问题，这样，如果被检验的认识是超出人类已有认识所反映的客观世界之外的新领域的认识时，逻辑证明就可能是不可信的。如：人们在运用牛顿力学来检验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运用初等数学的逻辑来检验微积分时，逻辑证明就丧失了检验认识手段的作用了。

检验理性认识与感性材料之间是否有合理的逻辑联系时，只是检验了完整的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而完整的认识过程是由若干环节构成的，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上的错误，

都能使认识成为错误的，逻辑证明对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飞跃这一环节以外的其它认识环节的对与错是无能为力的。如：对于那些由于感性材料的虚假而造成的认识错误，逻辑证明就无法作出正确的判断。

由于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有这些局限性，决定它不能在检验认识上占据权威地位，不能独立成为检验认识的标准。在检验认识上具有权威的，还是人们的社会实践，只有实践才能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就是被逻辑证明了的认识也要服从实践的检验，以实践的验证为最后的准绳。

(三)

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具有一定的作用，是检验认识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它又不能代替实践在检验认识上的地位和作用，那么，逻辑证明与实践标准的关系怎样呢？

首先，逻辑证明统一于实践。逻辑证明过程中要运用已有的科学知识，要运用正确的思维逻辑规律。已有的科学知识是人们在以往的实践中获得的，并且是被实践证明过了的认识；思维逻辑规律是人们在反复的实践中形成的，并且经过千百万次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当人们运用已有的科学知识和思维逻辑规律进行逻辑证明时，实际上是在运用历史的实践来检验认识。可见逻辑证明并非是完全离开了实践标准的另一回事，而是以理性形式表现出来的集中了的历史上的实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逻辑证明统一于实践，任何一个为实践证明了的认识，也一定为逻辑所证明。

其次，逻辑证明检验认识的作用是包含在实践标准的作用中的。

实践检验认识，就是看人们的认识与实践结果是否符合，在这里实践结果如何，还是要由人来感知的，而由于人的感官和认识工具的限制，人的感知和客观的实践结果之间总会有一定的误差。如对于“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一百八十度”这个认识，人们可以通过各种实践手段来验证它。但是，人们在观察实践结果时总是有误差的，而人们运用逻辑的证明却是没有误差的。所以，人们在运用实践来检验认识的过程中要在一定程度上使用逻辑证明的手段，逻辑证明的手段是实践标准中的部分内容。

实践检验认识过程中，检验的结果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这时在人脑中形成的认识还是具体的感性的东西，它只能回答某一个别问题，不能回答一般，属于狭隘的经验的东西，是不能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所以必须把它上升为理性的东西，上升为一般的东西。把在具体实践中获得的认识变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理性的认识，就是要对实践结果进行逻辑证明，既有客观的实践结果，又有逻辑的证明，这时实践检验某一认识的过程才算完成了。如数学理论研究中的歌德巴赫猜想“任何一个一定大的偶数都可以表示为两个素数的和”这个问题，用具体实践已作了许多次证明，但是当不能给予数学的逻辑证明时，就总是猜想，而不是科学的定理。可见没有逻辑证明的手段，实践标准就不是完整的，完整的实践标准必须包括逻辑证明的作用在内。

实践检验认识的过程是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实践的结果

是多种情况作用下产生的结果，所以，指导实践的认识和实践结果之间的联系不是很明了的，甚至表面上呈现出矛盾状态，如指导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理论和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的结果之间的联系并不是那么明了的，如果简单的从革命失败这个结果得出革命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这样的认识，那就大错特错了。由于指导实践的认识和实践结果之间联系的这种复杂性，所以人们很难简单的从实践结果上判断出认识的正确与否。有时同一个实践结果可以被人们用来证明不同的认识，甚至完全对立的两个认识。这时就需要逻辑证明了，要对实践过程、实践结果进行逻辑的分析，只有实践证明和逻辑证明的统一才能得出正确的判断。这也表明逻辑证明是实践标准中的应有内容，没有逻辑证明的作用，实践标准就是不完整的不确定的，就会实际上丧失标准的作用。

总之，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的作用是重要的，是实践标准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正确运用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上的作用，在实际生活中有很大的意义，能使我们实际的而不是口头上的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此文在辽宁省哲学学会1980年年会上交流，发表在《社会科学通讯》81年第4期上，获抚顺市哲学学会优秀论文奖。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 相对绝对关系问题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绝对关系问题是对立统一规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国内哲学理论界争论较大的一个问题，下面就这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

列宁、毛泽东在自己的著作中都论述过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绝对关系问题，提出了“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个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命题。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写道：“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对立的互相排除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对列宁和毛泽东的这两段话及“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个命题，很多人按照自己的理解做了这样或那样的说明；这些说明虽然不尽一致，但都把同一性是相对的说成同一性本身是相对的，把斗争性是绝对的说成斗争性本身是绝对的。本人认为这样来理解和说明“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个命题是不恰当的。相对和绝对本来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一对范畴，任何事物和现象都是

既相对又绝对的，不能说某物或某现象是相对的而没有绝对性的一面，也不能说某物或某现象是绝对的而没有相对性的一面，同一性、斗争性也是这样。认为同一性本身是相对的而没有绝对性的一面、斗争性是绝对的而没有相对性的一面，这就人为地割裂了相对和绝对的联系。正因为这样，所以说把“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个命题理解为同一性本身是相对的、斗争性本身是绝对的，是不恰当的。

本人认为“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个命题是正确的，但是，应从列宁和毛泽东提出这个命题的本来意义上来理解和说明它，不应该在字面上转圈子。列宁和毛泽东提出这个命题本来是为了说明矛盾同一与矛盾斗争的关系的，是为了说明矛盾同一与斗争这两重属性之间既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地共存于矛盾之中，又在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中起着不同作用的关系。两位经典大师提出这个命题决不是为给同一性和斗争性本身定一个相对或绝对的“性”。按照列宁、毛泽东的本来意义来理解“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个命题，那么是说矛盾有相对性的一面，又有绝对性的一面，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命题的深刻含义就在于它指出：矛盾的同一性体现了矛盾相对性的一面，矛盾的斗争性则体现了矛盾绝对性的一面，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相对性一面与绝对性一面的关系。这样，“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个命题就把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不可分割的联系及它们在矛盾存在和发展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做了准确的说明。

命题中的相对和绝对主要是指有条件性和无条件性讲的。说矛盾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就是说矛盾既是有条件的又是无条件。说同一性体现了矛盾相对性的一面、斗争性